

债券代码：2180014.IB/152745.SII
债券代码：2180452.IB/184112.SH

债券简称：21十堰聚鑫债01/21聚鑫01
债券简称：21十堰聚鑫债02/21聚鑫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郟阳支行
关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
生变动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郟阳支行

2025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郢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关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
生变动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21 十堰聚鑫 01/21 聚鑫 01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1 年第-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2180014.IB/152745.SH）

发行主体：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 6.00 亿元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4.95%

起息日：2021 年 2 月 1 日

担保方式：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债券评级 AAA

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2、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教

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2180452.1B/184112.SH）

发行主体：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 8.00 亿元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3.97%

起息日：2021年11月15日

担保方式：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评级AA/债券评级AAA

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龙波，男，1978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过往任职于郧县政府办、郧县经济开发区、郧县叶大乡、郧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郧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堰聚鑫城乡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委员、董事长。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做出以下决定：

委派胡炜同志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书记、董事、董事长职务；

免去张龙波同志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委员、董事长、董事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胡炜，男，1973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过往任职于十堰市郧阳区工商局、十堰市郧阳区市场监管局、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市隆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十堰聚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书记、董事、董事长。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事项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将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债权代理人对本次重大事项影响的分析

经债权代理人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人员调整的《股东决定》，本次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内部所需程序，受托管理人认为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债权代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关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2025 年 8 月 26 日